

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《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》的通知(2006)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6\\_B5\\_B7\\_E6\\_c80\\_3169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16953.htm)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

《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》的通知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厅（局）：为了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，规范海域使用权登记工作，完善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，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国家海洋局制定了《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》。现将《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国家海洋局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

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登记 第一节 初始登记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四节 其他

第三章 登记资料的管理和查询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权管理，完善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，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海域使用权登记是指依法对海域的权属、面积、用途、位置、使用期限等情况以及海域使用权派生的他项权利所作的登记，包括海域使用权初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。他项权利，是指出租、抵押海域使用权形成的承租权和抵押权。 第三条 海域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的取得、变更、终止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。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及他项权利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海域使用权登记册是海域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的法律依据。 第四条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宗海为基本单位。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用海单元称宗海。但填（围）海造地的，应独立分宗登记。单位和个人取得两

宗以上海域的，应当按宗分别申请登记。两个以上海域使用人使用同一宗海域的，应当共同申请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